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6792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二)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三) 電話：(02)7736-7486

(四) 傳真：(02)2397-0771

(五) 電子郵件：e-j227@mail.k12e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修正，乃將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並增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因應實務現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將「高級中等學校、技職校院」合併修正為「技職校院」，原「職業訓練中心」修正為「職業訓練機構」並增訂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應以契約明訂權利義務之關係。（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國民中學開設專班之班級數條件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補充敘明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確釐清遴輔學生參加技藝教育之職責，原條文對學生之輔導移至第十一條併同說明。（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 五、新增技藝教育開設職群規劃與合作開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確規範專班辦理之班級數及技藝教育上課節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敘明專班以內含方式辦理者，其班級數之調整權責為學校。（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明訂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之開辦計畫書之備查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修訂國民中學辦理抽離式之帶隊教師應酌減授課時數。（修正

條文第十二條)

十二、將原評鑑技藝教育辦理方式修正為訪視及考核，以符合辦理現況。(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三、修訂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得依規定優先薦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之權責，明訂辦理薦輔為各該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四、增訂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方式及修習成績及格者，國民中學或合作單位應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u>實施辦法</u>	<u>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u>	依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得按其辦理主體，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辦式：由國民中學獨立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內。</p> <p>二、合作式：由國民中學與鄰近之國民中學、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或民間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合作單位)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或其合作單位內。</p> <p><u>前項第二款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其權利義務關係，並由國民中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u></p> <p><u>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以外之合作單位辦理技藝</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得按其辦理主體，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辦式：由國民中學獨立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內。</p> <p>二、合作式：由國民中學與鄰近之國民中學、<u>高級中等學校</u>、技專校院、職業訓練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或其合作單位內。</p>	<p>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爰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一、修訂敘明第二條第二款合作單位用詞。</p> <p>(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三條第四款明定：「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樓。」，為以茲配合，將「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合併修正為「技職校院」。</p> <p>(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三條第六款明定：「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宜將「職業訓練中心」修正為「職業訓練機構」。</p> <p>二、敘明現行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民間機構。</p> <p>三、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主管機</p>

<u>教育，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		關備查。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p>第三條 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下列二種：</p> <p>一、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p> <p>二、專案編班<u>上課</u>（以下簡稱專班上課）：將技藝教育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p> <p>前項第二款專班<u>上課</u>，以<u>採合作式方式辦理</u>為限。但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學經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國民中學三年級普通班</u> <u>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不得辦理專班上課。但偏遠及離島地區，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下列二種：</p> <p>一、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p> <p>二、專案編班（以下簡稱專班）：將技藝教育之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p> <p>前項第二款專班，以依合作式辦理技藝教育者為限。但偏遠及離島地區經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文字修正，調整專案編班用詞，增加「上課」文字，與抽離式上課用詞一致。</p> <p>二、新增第三項敘明國民中學開設專班之班級數條件限制。</p>
<p>第四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輔會），其任務如下：</p> <p>一、<u>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方式及上課方式之研議。</u></p> <p>二、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p> <p>三、<u>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之審議。</u></p> <p>四、<u>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u></p> <p>五、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p> <p>前項遴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及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祕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相關行政、教</p>	<p>第四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輔會），其任務如下：</p> <p>一、<u>研議學校技藝教育實施模式。</u></p> <p>二、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p> <p>三、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p> <p>四、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p> <p>前項遴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及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祕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相關行政、教</p>	<p>一、補充敘明遴輔會之任務。</p> <p>二、款次變更。</p> <p>三、文字修正，明確技藝教育遴輔會任務內容，符合技藝教育推動現況實務。</p> <p>四、依據性別平等保護法，第二項新增遴輔會委員之性別比例。</p>

<p>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祕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合作單位代表及校內家長、相關行政與教師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師、家長代表或合作單位代表擔任。</p>	
<p>第五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諮詢學生及家長之意願後，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學生。</p> <p>前項推薦及遴選基準，應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並考量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性向測驗與職業興趣測驗及輔導紀錄或職群試探評量結果為之。</p>	<p>第五條 國民中學應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依學生及家長意願，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後，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輔導處（室）並應依遴選結果建立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建議書，提供學生及其家長各項諮詢與輔導。</p> <p>前項推薦及遴選參考因素，包括學生相關領域成績及特殊表現、學生生涯檔案、各項測驗（如性向測驗、職業興趣測驗等）結果分析、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之意見或輔導紀錄及職群試探評量紀錄等。</p> <p>學校對參加技藝教育適應不良之學生，應加強輔導。必要時，得經遴輔會同意回原班上課。</p>	<p>一、文字修正，釐清遴輔對象。 二、明確釐清遴輔學生參加技藝教育之職責。 三、第三項對學生之輔導移至第十一條併同說明。</p>
<p>第六條 國民中學得於三年級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技藝教育課程，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p> <p>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開設之職群，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群，採專班上課者，其合作單位並應具備與該</p>	<p>第六條 國民中學得於三年級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技藝教育課程，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p> <p>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聘用具有任教科目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職群科目教師。</p>	<p>一、新增技藝教育開設職群規劃與合作開設之規定。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併同說明並修正文字。 三、增訂第二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群」，指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所訂之職群歸類。 四、「合作單位並應具備與該職群相關之群科」指教育部依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p>

<p><u>職群相關之群科或職種。</u></p> <p>國民中學及合作單位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具有任教<u>職群</u>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u>職群</u>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p>	<p>前項教師以兼任為限，並得優先聘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p>	<p>公告之職群。</p>
<p>第七條 國民中學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偏遠及離島地區得視需要酌減人數。</p> <p>國民中學應規劃開設一至四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選修。學生得在第一、第二學期分別選修一至二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限。</p> <p>專班上課應以外加班級數方式辦理。但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學三年級普通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連同專班合計，得維持原班級數。</p> <p>技藝教育採抽離式上課者，其上課節數，每星期以三節至十二節為限；採專班上課者，每星期以七節至十四節為限。</p>	<p>第七條 國民中學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偏遠及離島地區得視需要酌減人數。</p> <p>學校應規劃開設一至四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選修。學生得在上、下學期分別選修一至二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限。</p> <p>專班應以外加班級數方式辦理。但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三年級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得以內含方式為之。</p> <p>技藝教育採抽離式上課者，學生每週以選修三節至十二節為原則；採專班者，每週以選修七節至十四節為原則。</p>	<p>一、文字修正，敘明專案編班為上課方式。</p> <p>二、第三項敘明專班辦理之班級數規範。</p> <p>三、第四項明確規範技藝教育上課節數。</p>
<p>第八條 國民中學因成立專班後致原班級人數減少者，非專班學生仍依原班級上課，不得調整編班。</p> <p>專班以前條第三項但書方式辦理者，學校應就普通班學生，以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調整班級。</p>	<p>第八條 國民中學因成立專班後致原班級人數減少者，仍依原班級上課，不得因此調整上課人數。</p> <p>專班以內含方式辦理者，應以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調整學生班級。</p>	<p>文字修正，敘明專班以內含方式辦理之學生班級，其調整職責為學校。</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技藝教育之規</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技藝教育之規劃、審查</p>	<p>文字修正，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p>

<p>劃、審查及評鑑等事項，應成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p> <p>前項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教育局（處）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校長、主任與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及評鑑等事項，應成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p> <p>前項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教育局（處）長及輔導業務科（課）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祕書。其餘委員由教育局（處）長遴聘學校校長或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p>	<p>動小組之組成及成員性別比例。</p>
<p>第十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研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其採專班上課方式辦理者，並應檢送二年級所有班級學生名冊、專班學生名冊、遴薦資料及家長同意書，經遴輔會通過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開辦計畫書，應包括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上課節數與時間、師資、材料與設備及經費預算。</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開辦計畫書後，其採抽離式上課者，應彙整各校開辦技藝教育之情形，訂定直轄市、縣（市）整體技藝教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補助辦理經費；採專班上課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補助辦理經費。</p>	<p>第十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研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開設職群、時間安排、材料與設備使用、師資、辦理方式及經費預算，經遴輔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審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前項開辦計畫書後，應彙整各校開辦技藝教育之情形，訂定直轄市、縣（市）整體技藝教育計畫，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技藝教育以專班方式辦理者，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將開辦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時，並應檢送三年級各班學生名冊、專班學生名冊、遴薦資料及家長同意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開班。</p> <p>專班核定後，因學生適應不良經輔導返回原班上課，或因學生生涯發展需求遴薦進</p>	<p>一、配合第四條所列遴輔會之任務，明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之研擬及審議為遴輔會之權責。</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三項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三年級各班學生名冊」修正為「二年級所有班級學生名冊」，以符現況並列明於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計畫書應包括內容移至第二項獨立說明。</p> <p>四、敘明採抽離式上課者，須報開辦計畫書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敘明專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補助。</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學生轉入及轉出相關規定移至第十一條併同說明。</p>

	<p><u>入專班，學校應檢附遴輔會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並不得因此要求增班。</u></p>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對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應加強輔導。學生因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需求，得經遴輔會同意後，退出或參加技藝教育；其採專班上課者，國民中學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國民中學不得要求增班。 退出技藝教育之學生，應回原班級上課。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合併敘明學生轉入轉出規範。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及衛生；學生在校外上課時，應指派導師或隨班輔導教師配合合作單位之教師或專家注意導護。 <u>國民中學以合作式辦理技藝教育且採抽離式上課者，陪同學生至合作單位之教師，應酌減其授課時數；其減授之時數，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特別注意學生之安全與衛生。其在校外上課時應指派導師或帶隊教師配合職業科目教師注意導護。 非專班之合作式帶隊教師因協助技藝教育學生至校外修習課程，得酌減授課時數，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減課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所定「帶隊教師」修正為「隨班輔導教師」，以配合現行用詞；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國中技藝教育協助帶隊至校外之教師，亦須協助進行班級經營及管理，並肩負學生安全等相關責任，爰將現行第二項所定「得酌減授課時數」修正為「應酌減其授課時數」；並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涵括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辦理技藝教育之國民中學，辦理訪視及考核；績優之學校，應予以獎勵。 <u>前項訪視及考核項目，包括行政支援、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師資設備及實施成果。</u>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辦理技藝教育之國民中學應辦理評鑑與考核，評鑑績優之學校予以獎勵。 <u>評鑑範圍包括行政支援、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評鑑方式以學校自</u>	一、條次變更。 二、因評鑑涵蓋範圍廣，較不適用於國中技藝教育之現行辦理模式，故以訪視及考核方式修正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評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鑑為原則，其實施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第十四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 <u>通知其限期改善</u> ，屆期未改善者，各該主管機關得 <u>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u> 。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限期改善， <u>並列入次學年度審查辦理技藝教育之參考。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追繳當年度核撥之經費</u>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目前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施行狀況，應由辦理者改善而非各該主管機關改善，故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對技藝教育學生，優先薦輔其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得辦理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技藝教育學生畢業後有就業意願者，國民中學應與地區就業服務機構密切聯繫，善盡輔導其就業之責。	第十四條 技藝教育學生得依 <u>規定</u> 優先薦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得辦理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技藝教育學生畢業後擬就業者，學校應與地區就業輔導機構密切聯繫，善盡輔導其就業之責。	一、條次變更。 二、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六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機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本條第一項為與之配合，爰增訂辦理薦輔之主體，以明權責。 三、現行有關技藝教育學生薦輔至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就讀，並無相關法令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依規定」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將第三項「就業輔導機構」修正為「就業服務機構」，係配合就業服務法之用詞所為修正。
第十六條 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充規定辦理。 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	第十五條 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 <u>教育行政機關</u> 訂定之補充規定辦理。 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未規定合作單位應發給學生修習職群證明書，故增訂「或合作單位」五字，俾資周延。

者，國民中學或合作單位應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	者，學校應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